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4-惟獨因信稱義

第一時段: 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,帶領組員熱烈參與,使大家的心思意念,離開繁忙、疲憊, 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[破冰遊戲資料庫]

第二時段: 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,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 在敬拜里,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宣召預備 2. 感恩贊美 3. 靈里的敬拜 4. 回應立志】

第三時段: 話語分享 (45 分鐘)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,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- 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? 哪一句話, 你的印象最深刻?
- 2. 聽完資訊, 你有何回應? 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?

B. 本周主題: 惟獨因信稱義

經文: 羅馬書3

背誦經文: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,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地稱義。 (羅 3: 23-14)

前言:

保羅在羅馬書第二章的論述中,說明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,在神按真理和公義審判的標準之下。換言之,猶太人不因為他們身為神的選民這特殊的身份而免於神的審判,即便他們"擁有律法",並且從一出生就"受了割禮"。那麼,猶太人的特殊身份到底有什麼好處呢?保羅在第三章的開頭簡單扼要地回答這個問題,繼而駁斥假想的敵人會因為他所傳的福音而提出另外幾個尖銳問題。

隨後,保羅得出結論: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沒有義人,連一個也沒有。

既然如此,如何能夠在神的面前稱義呢?保羅由此回到羅馬書1:16-17所闡述的主題: 義人必因信得生。世人在神面前稱義的方法有且只有一個:因信稱義。

一. 猶太人的長處與失敗 (羅 3: 1-8)

1 這樣說來,猶太人有什麼長處? 割禮有什麼益處呢? 2 凡事大有好處。第一是神的聖言 交托他們。 3 即便有不信的,這有何妨呢? 難道他們的不信,就廢掉神的信嗎? 4 斷乎不 能。不如說,神是真實的,人都是虛謊的。如經上所記,你責備人的時候,顯為公義。 被人議論的時候,可以得勝。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,我們的不義,若顯出神的義來,我們可以怎麼說呢?神降怒,是他不義嗎?6 斷乎不是。若是這樣,神怎能審判世界呢?7 若神的真實,因我的虛謊,越發顯出他的榮耀,為什麼我還受審判,好像罪人呢?8 為什麼不說,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?這是毀謗我們的人,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,是該當的。

A. 猶太人比人強之處 (1-2節): 緊接著第二章的論述,有人會反問,那麼神為什麼揀選猶太人為他的子民呢? 神在舊約中的工作毫無意義嗎? 針對這個可能的問題,保羅作出回應: 猶太人因與神有特殊的關係確實有他們的強處。 (參羅 9: 4-5) 在這裏保羅指出這些強項中最重要的一點: 神的聖言交托他們。 "聖言"指舊約聖經,是藉以與他的百姓說話。 "交托"是保管,被託付的意思。

B. 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 (3-4):

- a. 猶太人的不信不能廢掉神的信實 (3節): 本節是兩個反問句。 "神的信" 指神的信實,特別表現在神信守他自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上。 而「人的不信」則指向人的背約。 從舊約歷史中可以看出,猶太人在守約的事情上屢屢失敗。 保羅在此處的重點是說,即使人不信,神仍然信實。
- b. 神對罪的審判顯出他的信實 (4節): "斷乎不能"這樣的語句在羅馬書中經常出現。這是一個強烈的反駁,並且十分堅定。 "神的真實"和"人的虛謊"在第一章中已經出現過 (參1:25),在此處再次出現。本節引用的舊約經文在詩篇51:4,是大衛在與拔示巴犯罪之後的認罪悔改。大衛在這節經文中宣告神對他自己的審判乃是公義和正直的。 也就是說,當人犯錯、失信時,神的審判、責備恰好證明瞭神對他百姓的信實。
- C. 強調奪理的狡辯毫無道理 (5-8節): 本段回答兩個強詞奪理的狡辯。
 - a. 人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, 豈非功勞一件? 神再將怒於人是否就是神的"不 義"呢? (5-6 節): 對於此問題的回答, 保羅直接指出, 神乃是公義的審 判者。 (參 2: 2,6)
 - b. 若人的作惡更加觀托出神的信實,為何不多犯罪,好叫更多的榮耀歸與神? (7-8節):對於此狡辯,保羅指出這是蓄意的"毀謗"。犯罪的,必承擔罪的後果。耶穌基督的救贖,就是將人從罪中拯救出來,而不是要把我們留在罪中,更不是鼓勵人犯罪。因素有神所救贖的人都與基督聯合,耶穌住在所有屬他的人裡面,基督的子民會越來越渴求主所渴求的,喜愛主所喜愛的,厭惡主所厭惡的。

二. 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(羅3:9-20)

9 這卻怎麼樣呢? 我們比他們強嗎? 決不是的。 因我們已經證明, 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 10 就如經上所記, 沒有義人, 連一個也沒有。 11 沒有明白的, 沒有尋求神的。 12 都是偏離

正路,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,連一個也沒有。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。他們用舌頭弄詭詐。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氣。14 滿口是咒罵苦毒。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。16 所經過的路,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17 平安的路,他們未曾知道。18 他們眼中不怕神。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,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,好塞住各人的口,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,因行律法,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
- A. **所有人都在罪惡之下(9節)**:本節提出的問題仍然緊接第一節的問題:猶太人有什麼長處呢?保羅以另一個方式提出有可能有人會問的:我們(猶太人)比他們(外邦人)在神的眼中看為比較好嗎?保羅斷然否定。根據他自己在第一章18節到第三章8節的論述,保羅得出結論: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。 "希臘人"在這裡泛指所有非猶太族裔的人,也就是外邦人。保羅的意思就是:按照神的標準,所有人都犯罪了。
- B. 身為罪人,我們做不到的事情 (10-12節): 保羅在 10 到 18 節引用舊約詩篇 (詩 14: 1-3;53: 1-3) 和以賽亞書的經文,闡明他在第九節得出的驚人結論並非是自己首創,而是在舊約中早就藉先知的口指出來了的事實。 10-12 節指出人類做不到的三件事:不能行義 (10、12);不能明白神的旨意 (11);不能尋求神 (11 節)。
- C. 人類敗壞的狀況 (13-18 節): 真實的狀況是怎樣的呢? 邪惡的人講邪惡的話 (12-14 節);殘暴的人行殘暴之事 (15-17 節);對神沒有懼怕 (18 節)。 其中,對神的敬畏之心的缺乏時導致前面兩項敗壞的原因。 因為"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,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诲。"(箴言1:7)
- D. 無可辯駁的判決 (19-20 節): 當一個罪犯被帶到法官面前,證據確鑿,每一項罪證都證明他觸犯了律法,他就啞口無言,乖乖認罪。保羅的結論就是:律法是拿來判定人有罪或者無罪的標準("叫人知罪),神賜給以色列人律法,他們沒有可能達到律法的標準,因此無法"在神面前稱義"。

問題討論:

- 1. 保羅肯定猶太人比外邦人強的地方是什麼?為什麼有神的「聖言」使他們比別人強? 你如何看待聖經?
- 2. 根據 9-18 節的經文, 罪必然導致什麼後果? 你在自己的生活上看見哪些罪的後果?
- 3. 何為「怕上帝」(敬畏上帝)的表現?

三. 稱義與神的義 (羅 3: 21-26)

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,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22 就是神的義,因信耶穌基督,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並沒有分別。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。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,因基督耶穌的救贖,就白白地稱義。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是憑著耶穌的血,藉著人的信,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他用忍耐的心,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。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,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,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- A. 稱義在律法以外憑著信(21-23節):根據保羅前面一節的論述: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」,所以,就導致兩個可能的結論:第一,人的「稱義」是完全不可能了,人只有死亡的結局;第二,人的稱義與律法無關,是在「律法以外」。的。保羅斷然採用第二種結論:人是可以稱義的,只是在律法之外,那麼到底是什麼呢?
 - a. 神的義 "因信耶穌基督" 加給相信的人 (22 節): 何為 "信耶穌基督"? 如《使徒信經》中所說: " 我信上帝,全能的父,創造天地的主;我信我主耶穌基督,上帝的獨生子,因聖靈感孕,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,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,被釘十字架,受死,埋葬,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,升天,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,將來必從那裡降臨,審判死人活人。我信聖靈。我信聖而公之教會。我信聖徒相通。我信罪得赦免。我信身體復活。我信永生。"

然而,只有"頭腦"上的信是不夠的,因為"鬼魔也信,卻是戰兢。 "(雅2:19)還需要讓這個信心在心裡紮根,經歷信心帶下的神的恩典與 大能;

最後,這個"信"包含了實際上活出來的行為和態度: 就是對耶穌基督的 信靠與順服,向神委身,讓他掌管我們生命中的每一個層面,俯伏在神的 面前敬拜他。

- b. 神的義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(21 節): 保羅在此強調救恩歷史的延續性: 雖然神在新世代使人稱義的作為發生在舊約範疇之外,但是舊約聖經整體 (律法和先知) 仍然盼望、並且預期神的這種新的作為。 "神的義有律法為證": 律法中的祭司制度預表耶穌基督的救贖,在獻祭中神將人的罪轉到祭物身上, "至於他的罪,祭司要為他贖了,他必蒙赦免" (利 4: 26);神的義有先知為證":先知書中屢屢指出人靠著自己無法拯救自己,但是神預備了彌賽亞的救贖。 "你們的罪雖像朱紅,必變成雪白;雖紅如丹顏,必白如羊毛。"(賽1:18)
- c. 神的義是給「一切相信的人」預備(22-23節):保羅在22節的下半節和23節論述兩件事:1.每個人都需要神的義,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;2.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不論猶太人和外邦人,都沒有分別,只要他們"信"就能領受。
- B. 稱義是神的恩典(24節):這一節指出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,且是"白白地稱義"。"白白地"表示在人的這一方面,他們不需要靠自己的努力和行為,完全是神的恩典。"白白地"不表示神的恩典的廉價,事實上,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付上了代價,這代價是大得無比,無人能償還。(林前6:20)"稱義"是法律用詞,意思是一個人因自己的罪可能面臨的所有"指控"都被神宣告免除了。"恩典"這個詞指出神世人稱義的判決不按照功勞。人們沒有做,也不可能做任何事來贏得這個"被稱為義"的恩典。

C. 稱義因耶穌基督的救贖(24-26 節):

- a. 稱義的代價就是「耶穌基督的救贖」(24節)。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, 神將人類所有的罪都加他的身上。 "神使那無罪的, 替我們成為罪, 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 "(林後5:21)
- b. 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顧明神的義 (25 節): "挽回祭"即"贖罪祭"。在 舊約中,人犯了可被赦免的罪,可以帶「無殘疾的公牛」到祭司面前,宰 殺為他贖罪,當他如此作之後,祭司宣告"他的罪就得赦免了"。本節指 出「耶穌基督的救贖」乃是父神主動的作為。 耶穌一次獻祭, 永遠除罪。 "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, 把自己獻為祭, 好除掉罪。 "(來 9: 26) 而這個有關耶穌基督的福音, 就顯明瞭神的義。 (羅 1: 17)
- c. 神的寬容忍耐顯明神的義 (26 節): "先時"對比"今時",是基督降臨之前的世代。 "神寬容忍耐人先時所犯的罪"指神"延緩"舊約中對罪所當施行的全部懲罰,使罪人在沒有充分滿足他聖潔公義要求的情況下仍能戰立在他面前。本節中「神的義」指神完全公義聖潔的屬性。這節的意思是,因著耶穌基督成為完美的贖罪祭,讓人看到神確實的公義屬性。當神的義在耶穌基督的作為上顯明出來的時候,人會"知道"神自己的義;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

四. 惟獨因信稱義 (羅 3: 27-31)

靠著神的恩典,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得稱為義,是惟一真正的福音,是叫罪人得救的惟一途 徑。在本段,保羅將焦點聚集在"信"這件事上,強調"惟獨因信"稱義。

27 既是這樣,哪裡能誇口呢?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?是用立功之法嗎?不是,乃用信主之法。28 所以(有古卷作因為)我們看定了,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。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?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?是的,也作外邦人的神。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,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。31 這樣,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?斷乎不是,更是堅固律法。

- A. "信"不容許人自誇(27-28節):自誇表現出人的驕傲。保羅指出,「稱義」完全是神的恩典,憑著耶穌基督的作為,因此,人沒有任何可以自誇的資本。"立功之法"指靠著自己的行為積攢功德;"信主之法"指憑著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。猶太人的"遵行律法"原本是他們分內該作之事,在耶穌的世代卻成為他們的"功德"自誇。(參路18:11-12)因此保羅再一次強調:人稱義是因著信,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- B. "信"包括所有人(29-30節):在這兩節中,保羅強調神"公平公義"的屬性。福音是給全部世人的,不論是受割禮的猶太人,還是未受割禮的外邦人,神是他們的神,神稱信的人為義。

C. "信"堅固了律法(31節):這裡的強調與耶穌的宣告一致: "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;我來不是要廢掉,乃是要成全。 "(太5:17)保羅此處的強烈語氣堅決地表明:律法乃是在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靠裡,也是藉著它才得以成全。具體來說:上帝的拯救方法滿足了律法在三個關鍵範疇的要求:聖潔、爭議和真正的公義。

問題討論:

- 4. 請為「義」下定義。 義從何來? 人怎樣才能得到這個義?
- 5. 何為「稱義」? 我們如何能夠被稱為義?
- 6. 今天的人怎樣誇耀自己的屬靈狀況或者自己與上帝的關係? 為什麼保羅說「沒有可 誇」的?
- 7. "信"如何堅固律法?

祷告:

親愛的阿爸天父,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的救贖計劃在十字架上成全,耶穌基督的寶血救贖我們、讓我們可以來到你的面前,領受你的恩典,我們可以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白白地稱義,我們要在你的恩典中不斷的成長,過聖潔的生活。因為你已經賜給我們義人的位份,我們要活出你的生命,願一切的榮耀都歸給你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!

第四時段: 禱告服事 (10 分鐘)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,為 y 彼此的需要代禱。